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S/8786/Add.10
17 June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會

秘書長依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四二八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的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提出的報告書

增編

秘書長前已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發的報告書附件貳(S/8786)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日、十一月一日及二十七日、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三月三日及十九日、四月十一日及六月六日分發的九次增編(Add. 1-9)內載列了從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接獲關於實施安全理

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各項規定情形的一三五件覆文的實體部份。自從分發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的增編九以來,又接獲了二件覆文。茲將其實體部份載列於後。

奈及利亞

一九六九年六月二日

[原件：英文]

奈及利亞政府協同非洲團結組織的全體非洲會員國，始終堅定不渝，求消滅目前強迫新巴威接受的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求使該國人民得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目標確實獲得享受自由與獨立的不容剝奪基本權利。為了履行這項承諾，奈及利亞政府於南羅德西亞境內種族主義少數非法宣佈獨立之時，即自動地決定採取措施，斷絕奈及利亞與南羅德西亞間的一切經濟、商業、政治及外交關係。這些措施現仍繼續充分嚴格實施。此等措施已包括了奈及利亞作為聯合國會員國按照安全理事會歷次所通過決議案應該適當擔負的

義務，按安全理事會那些決議案係旨欲結束南羅德西亞境內的叛亂，以消除因該國境內日益惡化情勢所造成的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更進者，奈及利亞現正推動必要程序，制訂必需的立法，藉以支持並加強對現行措施之遵守。奈及利亞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聯合國通過的一切措施，竭誠合作，以增進新巴威人民的利益。惟奈及利亞須在此處極感遺憾地指出：安全理事會至今採取的措施未能達到所希冀的效果，此即推翻南羅德西亞境內的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瑞典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三日

[原件：英文]

一. 瑞典代理常任代表曾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致函^{*}閣下說明瑞典政府為實施關於南羅德西亞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已採取的各項措施。

如該函所述，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需的各項措施當時業經政府大致採取，其中包括該決議案所指的徹底禁止與南羅德西亞貿易及瑞典登記的船舶運輸任何商品或產品。又如所述，為補充所採取措施的若干點并使立法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起見，尚須進一步從事立法工作。

* S/8786, 附件貳, 第八十二至八十三頁。

二. 為此,政府於今年年初在國會提出制裁南羅德西亞法案。該法案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成為法律。該法主要條款的内容如下。

三. 該法規定任何商品或產品不得自南羅德西亞輸入或向其輸出,或向南羅德西亞境外的任何人或機構輸出,倘其目的係為在南羅德西亞境內從事或由該國主持的任何商業。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三段(d)所列舉如醫藥用品等一類供應品不在此限。

此外,并禁止下列各種行動及措施。

凡促進或旨在促進上述一項禁止行動的活動,只是用為輔助製造另一產品的任何商品或產品亦在其列。

該法生效之日起,從事交易南羅德西亞出產及自該國輸出的商品或產品,以及運輸此類商品及產品。

自國外對在南羅德西亞境內的任何人

或機構或對在南羅德西亞境外的任何人或機構付款或信貸，如其目的係為交由在南羅德西亞境內的任何人或機構接受或其目的係為在南羅德西亞境內從事或由該國主持之任何經濟活動。如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四段所列專為養卹金及其他目的之付款及信貸不在此限。

往來南羅德西亞的空運或與任何南羅德西亞航空公司或與南羅德西亞飛機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合作從事的空運。從事此種運輸的許可証不得發給及取得。

即使在本法生效以前可能訂有涉及上述行動及措施的契約，此種行動及措施亦在禁止之列。

凡違犯該法上述規定之一者，如其行為係蓄意違法，處以罰鍰或兩年以下的徒刑，如係重大疏忽情形，處以罰鍰或六個月以下的徒刑。但輕微違法行為不加處罰。在瑞

與境外的外國人如在瑞典船舶飛機上犯違法行為，將受處罰。

該法除其他規定外并有關於沒收違犯該法所得利潤或用於從事違法行為的財產的規定，另有一條對於凡有相當理由疑為南羅德西亞居民曾違犯該法或意圖作違法行為的外國人准予拒絕進入瑞典。

四. 該法是過渡性的，現待制訂關於實施聯合國制裁辦法的更一般性的立法。

五. 英文譯本將隨後送達。
